

证券代码：839930

证券简称：金煌物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支付运费需要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合同，期限为壹年。由谭聪圣、王爱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谭聪圣对该项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谭聪圣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湘南国际物流园金煌矿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 自然人

姓名：王爱英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湘南国际物流园金煌矿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系谭聪圣先生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担保系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业务提供的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公司为此次关联担保的受益方，该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支付运费需要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合同，期限为壹年。由谭聪圣、王爱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谭聪圣、王爱英是对金煌物流公司做出关联方担保，对公司是积极、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长期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